

彰安國中參加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生注意事項】

考試日程表

5月16日 (星期六)			5月17日 (星期日)		
上午	8:20~ 8:30	考試說明	上午	8:20~ 8:30	考試說明
	8:30~ 9:40 (70分鐘)	社會		8:30~ 9:40 (70分鐘)	自然
	9:40~ 10:20	休息		9:40~ 10:20	休息
	10:20~ 10:30	考試說明		10:20~ 10:30	考試說明
	10:30~ 11:50 (80分鐘)	數學		10:30~ 11:30 (60分鐘)	英語 (閱讀)
	11:50~ 13:40	休息		11:30~ 12:00	休息
下午	13:40~ 13:50	考試說明	下午	12:00~ 12:05	考試說明
	13:50~ 15:00 (70分鐘)	國文		12:05~ 12:30 (25分鐘)	英語 (聽力)
	15:00~ 15:40	休息			
	15:40~ 15:50	考試說明			
	15:50~ 16:40 (50分鐘)	寫作測驗			

備註：🕒表示鐘響

(圖片來源: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

注意事項

- 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5放學，請考生到彰化高中了解應試教室位置及休息區。開放時間為下午15時至17時
- 應試前一晚準備 **試場無時鐘**
「應試文具、准考證、雨傘、書籍、**手錶(不能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等」
★應試文具一定要準備2份(如：黑色墨水的筆) 避免筆突然斷水無法書寫！
- 星期六著體育服，星期日著制服或班服。★試場有冷氣，請帶學校外套以禦寒！
- 考生須自行前往考場(考場7:00準時開門) **家長接送請由彰化高中【中興路】校門口**
★上午7:30前到達
前往考場途中若發生狀況立刻聯絡導師
中興路校門：上午8時前關閉
華陽街校門：全天開放
- 彰化高中校園內不開放家長停放汽車，陪考家長機車及考生腳踏車，請依指引停放於中正堂後方學生車棚。
- 考生於休息區用餐

七、彰安考生服務處設於「弘道樓1樓穿堂」，各班休息區詳見考場配置圖。

八、考試完畢之休息時間，請考生回到各班休息區！

★為避免影響考生讀書或休息，家長若有需求，請先聯繫導師！

九、考生不得提早交卷！

115年國中教育會考 試場規則

(圖片來源:准考證)

★★為避免違反試場規則而影響考試結果

考生應熟悉試場規則(准考證後方文字)

擷取文字如下

- 一般規則
- (二)應試證件之規範
 -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應試。
 - 若發現准考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等，驗畢歸還)及與報名時同式2吋相片1張，至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應試文具之規範
 - 考生應自備文具，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
 - 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黑色2B鉛筆、橡皮擦、黑色墨水的筆、修正液、修正帶、直尺、圓規、三角板。**
 - 考生應試數學科時
 - 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 考生可使用透明墊板，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廠牌標誌除外)。

(四)非應試用品之規範

1. 考生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
2. 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
 - (1)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 (2) 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
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五)隨身用品之規範

1. 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
2. 考生若需使用帽子、口罩、耳塞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監試委員檢查。
3. 考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4. 考生若需使用醫療器材或輔具，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文件向考區試務會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使用。

二、入場規則

(一) 入場之規範

1. 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並對號入座。
2. 考生若不慎將非應試用品攜入試場，應於考試開始前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除電池，不得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考試期間，考生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五科記該科違規2點，寫作測驗扣一級分。

(二) 考試說明時段內之規範

1. 考試說明開始後，考生即不准離場。
2. 考試說明時段內，考生不得提前翻開試題本，亦不得提前書寫、畫記、作答。

★以下文字擷取【115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第6頁

(二)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 115 年為限，違規記點扣分方式亦同。違規記點於本區積分採計扣減方式如下：

1. 學生參與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倘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分別以取消考試資格、該科不予計列等級方式處理，於本區比序項目國中教育會考積分逕以零分計算，亦無扣減積分與否之情事。
2. 若學生違反《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則以違規記點方式處理，為確保此類違規記點考生之積分與絕大多數遵守試場規則的考生有所區隔，亦考量懲罰合乎比例原則，115 學年度免試入學管道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扣分方式為記違規 1 點者，扣其該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一；記違規 2 點者，扣其該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二，依此類推；僅採扣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不另行扣其單科積分。

三、作答規則

- (一) 考試正式開始鐘聲響起，考生應於試題本封面□□處填入准考證末兩碼，並可開始動筆作答。
- (二) 開始作答前，考生應檢查准考證、答案卡(卷)、桌角貼條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以及答案卡(卷)之科別是否正確。若發現有誤入試場、誤用答案卡(卷)或答案卡(卷)科別錯誤等情事，應立即告知監試委員。
- (三) 考生不得故意損壞試題本，且應保持答案卡(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於答案卡(卷)上故意挖補、汙損、折疊、作標記、顯示自己身分。

考生於答案卡(卷)上作標記、顯示自己身分五科記該科違規1點，寫作測驗扣一級分。

九年____班____號 考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